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營業登記：台保字第 001 號

備查文號：98.04.09 (98) 富壽商發字第 395 號

98.04.27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40 號

98.06.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01 號函備查

98.07.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27 號函備查

99.11.30 富壽商精字第 0991000636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批註條款適用之要件

第一條 本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同意並附加於「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以下簡稱本契約）後，始發生效力。
本契約之條款規定與本批註條款有牴觸者，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生效日起）以後所發生的疾病。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

保險商品名稱
富邦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高額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